

童使用，搶救族語教學。

二、但多年以來，教學成效始終不佳，族語教學傳承瀕臨困境，究其主因，乃因原住民家庭父母逐漸淡化母語，尤其出社會工作後，認為「英語重要性超過母語」，要求學童不如多學英語。而學校每週只有 1 堂母語課，加上民族文化課程，頂多 3 堂課，學童 1 週學 1 次，回家又不再講族語，因此常教了就忘，效果不佳。

三、因此，建請教育部能研擬「家庭共同學習方式」，使教育方式得以深入部落及學校，不僅幫助學童學習母語，防止學童「考上就丟」，以輔助現行「升學加分」方式，搶救族語教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林正二	陳超明	王進士	吳宜臻	黃昭順
廖國棟	陳學聖	林滄敏	鄭天財	高金素梅
詹凱臣	張慶忠	邱文彥	吳育仁	潘維剛
丁守中	陳淑慧	江惠貞	陳雪生	楊瓊瓔
吳育昇	陳鎮湘	黃文玲	孔文吉	魏明谷
楊玉欣	陳碧涵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岱樺、鄭委員麗君、趙委員天麟及邱委員志偉等 15 人，針對「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於 96 年行政院新聞局決議以中央出資興建方式，分設南北兩館，台北縣設於新莊副都心、高雄市設於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後於 100 年 9 月經建會審議決議，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提高計畫自償率，並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新北市採取 BOT、高雄市採取 ROT 方式辦理，亦獲北高兩市政府全力配合。惟本案在今年移交文化部後，日前卻提出，不排除朝向「一個館」，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模式，讓本案再次回歸原點。基於中央政策發展應有延續性，以及事權專一之原則，爰此，要求本案仍應繼續維持 96 年之決議，基於南北平衡之電影文化事業發展，維持分設南北兩館，並由中央政府主政規畫之方向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林岱樺、鄭麗君、趙天麟、邱志偉等 15 人，針對「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於 96 年行政院新聞局決議以中央出資興建方式，分設南北兩館，台北縣設於新莊副都心、高雄市設於美術館內惟埤文化園區；後於 100 年 9 月經建會審議決議，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提高計畫自償率，並加強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新北市採取 BOT、高雄市採取 ROT 方式辦理，亦獲北高兩市政府全力配合。惟本案在今（101）年移交文化部後，日前卻提出，不排除朝向「一個館」，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模式，讓本案再次回歸原點。基於中央政策發展應有延

續性，以及事權專一之原則，爰此，要求本案仍應維持 96 年之決議，基於南北平衡之電影文化事業發展，維持分設南北兩館，並由中央政府主政規畫之方向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案自 101 年正式移交文化部，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文化部由許常務次長秋煌召開研商會議，其於會中提出，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本案甚至不排除朝向「一個館」的方向規劃，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之模式，提出可行性之報告書，本案再次回歸原點，懸宕空轉。

二、高雄市近年推動影視產業之成效頗獲各界讚揚，若以南館不具 BOT 之可行性，考量財政困難，順勢決定犧牲南館，僅留下北館一案，此舉不力於南部地區電影產業發展，並有悖於高雄市民之期望。

三、考量政策執行應有延續性，且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在前新聞局已完成細部評估，經過中央與地方多次評估，均一致認為南館不具 BOT 規劃之利基之前提下，卻仍再建議由高雄市政府進行 BOT 評估之報告，豈不推翻先前決議。

四、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具備保存、修復及研究台灣電影之重要使命，基於事權專一之原則，建議本案仍維持 96 年之決議，基於南北平衡之電影文化事業發展，維持分設南北兩館，並由中央政府主政規畫之方向進行。

提案人：李昆澤 林岱樺 鄭麗君 趙天麟 邱志偉
連署人：陳歐珀 薛凌 陳節如 林佳龍 黃文玲
許添財 陳其邁 陳雪生 李俊俛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邱委員文彥及吳委員育昇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山區遊覽車事故頻傳，死傷人數超過數十人以上，不僅對國內外在台旅客生命安全造成威脅，更重創台灣觀光安全品質聲望。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全面深入考察山區道路，針對可拓寬者進行拓寬；無法拓寬並曾發生大客車翻覆意外之危險路段，嚴格限制可通行之車輛及客運種類，並於危險地段廣設警告招牌，假日增派交警，義交執勤。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一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江惠貞、徐欣瑩、邱文彥、吳育昇等 17 人，鑑於山區遊覽車事故頻傳，死傷人數超過數十人以上，不僅對國內外在台旅客生命安全造成威脅，更重創台灣觀光安全品質聲望。爰此，本席要求政府應全面深入考察山區道路，針對可拓寬者進行拓寬；無法拓寬並曾發生大客車翻覆意外之危險路段，嚴格限制可通行之車輛及客運種類，並於危險地段廣設警告招牌，假日增派交警，義交執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竹尖石鄉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生重大車禍，前往司馬庫斯中型巴士墜落深谷，造成十多人死傷慘劇，是近十年傷亡最為慘重之意外，凸顯山區觀光旅遊交通安全問題嚴重。